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281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補助申請系統平台業已上線，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如欲申請該補助，請逕至該平台辦理申請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0月21日觀業字第1103003528號函辦理。
2. 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補助對象依該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30日內，以線上方式向該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3. 前揭線上申請平台業已建置完成，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如欲申請補助，請逕至該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 觀光推廣-推廣特色旅遊-旅行業申請平台（該局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旅行業申請平台網址：<https://traveltaiwan.tw>）申請。
4. 另為維護旅行業申請權益，如於110年10月20日(含)前完成旅遊行程者，申請期限均自10月21日起算30日。

理事長

吳盈良